
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函 104 年 4 月 28 日 真台牧字第 104-0190 號

地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電話：04-22436960 傳真：04-22436968
承辦人：陳双玫 分機 1235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全體傳道者

副本收受者：各區辦事處、教牧處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請全體教會、傳道者安排於安息日講述以「婚姻」為主題的道理，請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20 屆常務負責人會第 39 次會議交辦事項「正視青年婚姻並加強指導」案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教會職務人員及領會人員，多運用教會講道時段講述「婚姻」的聖經真理，並定期舉辦婚姻週、婚姻月，讓教會同靈共同了解婚姻真理，建立美滿幸福的基督化家庭。
- 三、請全體教會安排於 104 年 6 月 13 日安息日上下午的聚會中，由教區安排之領會講道人員以「婚姻」為主題，講述「沒有神的婚姻」、「神眼中的聖潔」的道理。
- 四、願神帶領賜福，使我們所作的工，蒙祂悅納，榮耀主名。

附件：講述內容文章（參考用）

順頌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 林永基

簽閱	教務負責人	總務負責人	財務負責人	長執	傳道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 月 日	
				字第 號	

沒有神的婚姻

林章偉

神創造天地萬物時，除了第二天以外，在每一天的創造中聖經都重覆記載一句話：神看著是好的（創一 4、12、18、21、25、31），並有三次賜福（創一 22、28，二 3），在神所認定的「好」中，卻有一件的「不好」，乃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（創二 18）。於是在完成天地的創造後，神再度的工作就是為人類設立了婚姻的制度，使人類可以透過婚姻建立家庭，從中得到幫助。而在整個婚禮的過程中（創二 18~25）。試問：誰是婚禮的主領人？誰是介紹人？誰是主婚人？誰是證道人？誰是證婚人？我們發現只有一個答案，就是神祂自己本身，換句話說在神所設立的婚姻中「神」同在因素是絕對存在的，不能在神的兒女婚姻中讓「神」消失掉，信仰與婚姻是無法切割的，是一體兩面的連體嬰，如硬幣一樣，也如真理和聖靈一樣，聖靈稱之為真理的聖靈（約十四 17，十五 26，十六 13），真理就是聖靈（約壹五 7），講述的道理若是合神真理的教會，神就以聖靈來印證這教會是屬神的（弗一 23），而有聖靈的教會其所傳述的必定是真理。同樣的，有神存在的婚姻，才是合神心意的婚姻，為神所悅納。如果婚姻中沒有神的參與，即使地面上的婚禮場面浩大，人的恭賀祝福聲不斷且悅耳，似乎充滿喜樂，但不過只是一種假貌的可悲！因在天上的神卻怒氣發作，定意將其速速的滅絕（申七 1~4）。

一個沒有神的婚姻，在聖經的記載中，會有什麼樣的情形呢？茲提醒如下：

一、導致神後悔而埋下毀滅的結局（創六 1~8）

第 5 節記載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」。神看到的是一個實際生活敗壞的可見行為，不單是外在行為讓神感到厭惡，包括內在的心思意念神也極度譴責，到底是什麼惡呢？殺人？分屍？搶劫淫殺？聖經都沒有說：只記載耶和華說：我造他們後悔了（創六 6~7），難道神會做錯事情？錯了才會後悔啊！神非世人，在祂絕沒有後悔（撒下十五 29），所謂神的後悔是神對人的原始計畫改變了。原本神造人乃是賜福給人可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

這地，管理各樣活物（創一 28），但現在神對人的計畫改變了，神收回祂的祝福，取而代之的是毀滅，因神已無法容忍這樣的世代存留於地。

神用祂選民的婚姻角度，來說明當時世代的敗壞（創六 1~3），挪亞的世代裏，神的兒子（屬神的塞特後裔子孫），看見人的女子（屬該隱的後裔子孫）美貌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，這是今天主內青年的婚姻致命傷，婚姻首先要尊重的，要思考的就是「神」，就是信仰，不同信仰的對象本就不該考慮，然而神的兒子卻動了眼目的情慾，進而目中無「神」，將「神」在婚姻的選擇中排除掉，而以自己的喜愛和感覺為導向，如此！連神的選民都不再尊重神的話，神還需要說非其子民的不好嗎？神說：人既屬乎血氣（肉體、情慾）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。可以知道，如果在婚姻的選擇上是「我」比較重要，我所見的，我所喜愛的，我所感覺，我所選擇的，一切照「我」的，尊重自己勝於尊重神的（撒上二 29），將「神」剔除掉，這樣的婚姻乃是神所不喜悅的。若一個世代達到連神的選民都不尊重神所設立的婚姻，那麼離被毀滅已經不遠了。

二、導致神聖潔的種類斷絕（拉九 1~4；尼十三 23~25）

舊約時期神的救恩是傳承的，除了亞伯拉罕的後代子孫，外邦人（弗二 11~12 肉體上有受割禮之人所起的）是沒有資格承受的，所以到新約時代猶太人仍以亞伯拉罕的後代子孫為誇口的（太三 8~9），保羅亦將外邦人可得救恩，說這是一個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的奧秘（弗三 2~5），也因他帶外邦人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而被猶太人捉拿，欲除之而大快（徒二十一 27~36）。瑪拉基書也曾記載：神雖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麼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（瑪二 15），神也告訴亞伯拉罕要對他的後代子孫做宗教教育的訓練、教導（創十八 19），使其後代子孫能永遠堅定神與之所立的永約（創十七 7、9、13、19、21）。

亞伯拉罕在人生的最後階段，就是讓聖潔的種類得以延續（創二十四），遣忠僕為其子娶妻，到《創二十五》即記載他壽終，結束一生 175 年的日子。他叫他全業中最值得他信任的老僕人做了最慎重的起誓，且指著耶和華真神，天地的主起誓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」也「不可將我兒子帶回我原出之地」，而是「神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」（創二十四 1~9），為何亞伯拉罕不願娶迦南地女子為媳？因當時神將迦南地應許賞賜給他時，所居住的民族為挪亞的子孫迦南的後裔（創十五 18~21，十一 15~18），迦南卻是被咒詛的後代（創九 18~27）。亞伯拉罕知道神聖潔的種類不應與被咒詛的種類同負一轆，而扼殺聖種，斷絕救恩，阻礙了神的救恩計畫。以色列人建立王朝時代直到國家滅亡，以斯拉帶領百姓重建聖殿後，百姓仍放縱自己的情慾，過著沒有神的婚姻，使聖種斷絕（拉九 1~4），此事神說：嫁娶外邦有罪（拉十 10），且是大罪（拉十 13）。尼希米先知帶領百姓重造耶路撒冷城的城牆後，百姓依然在婚姻上得罪神，致使聖種又斷絕，信仰救恩無法延續（尼十三 23~25），此事神又說：嫁娶外邦是大惡（尼十三 27），這罪神不塗抹會記念（放在心上）（尼十三 29）。

今日在神的教導中，我們應了解，婚姻不是兩個人這一代的事情，透過婚姻將有下一代的誕生，我們是歸屬神的選民，乃是神用重價買來的（林前六 20），神期待將這份生命救贖之恩能傳承給後代子孫（詩七十一 17~18，七十八 3~7），如果因為沒有神的婚姻導致下一代生命中沒有神，其罪是何等的嚴重呢？

三、導致神的祝福變成咒詛（王上十一 1~14、23、26~40）

聖經上云：所羅門王乃是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，且蒙他神所愛（尼十三 26），但在婚姻的事上卻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，心被誘惑遠離神，惹耶和華的怒氣向他發作，因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神（王上十一 2~4、9）。神第一次向他顯現是因他在基遍獻祭且所求蒙神悅納，神賜他大榮耀（王上三 4~15）。神第二次的顯現是因他為神建造聖殿而神重申若他守神的律例、典章、誠命，神必遵守對其父大

衛的承諾，使其子孫永坐在國位上，神與之同在（王上六 11~13），這是何等大的祝福，應許的恩典。然在婚姻的事上卻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（王上十一 6），致使神收回祂的祝福，轉以災禍的上身（王上十一 11~13），甚至神親立為他在國家的東方興起以東王，在北方興起亞蘭王，也在他的國中製造內亂（王上十一 14、23~25、26），一個盛世的王國開始陷入分裂，戰亂四起，最後亡國，原因乃是沒有神的婚姻（拉九 13~14）。

在信仰的聖潔上神以婚姻為喻說明，心若偏於邪，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如夏娃被蛇用詭詐誘惑，則神的憤恨（原文為妒愛）隨即來到（林後十一 1~3），神並沒有憐憫夏娃的被誘惑或軟弱，仍然將永生收回，逐出伊甸園，派天使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（創三 22~24）。同樣的，婚姻是神美麗的祝福（傳九 9），藉婚姻可進入神救贖的恩典中（弗五 31~32），但一個沒有神的婚姻，將是信仰永生得救的礁石（書二十三 12~13），神在婚姻中的祝福將成為生命中的咒詛，不尊重神的婚姻，何其可悲！

四、導致神不悅納他們的崇拜（瑪二 11~13）

瑪拉基書這段經文的原文資料如下：

第 11 節：猶大人行事，可憎的事行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，因為猶大人褻瀆神喜愛的聖潔，娶外邦神的女兒為妻。

第 12 節：凡行這事的，無論是醒著、有回應的，即使獻供物給萬軍之神，神也從雅各的帳棚中，必剪除他。

第 13 節：你們再一次行了這樣的事，使哭泣和嘆息的眼淚遮蓋神的祭壇，以致神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

從上述之資料可知，一個嫁娶外邦者，來到聖殿敬拜神，而使用了強烈的宗教表現「嘆息哭泣的眼淚遮蓋神的壇」來禱告，獻供物，神仍不理會。

神的百姓如果連神的真理都不放在心上，將神的話視而不見，在婚姻上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，即使在生活上遭遇了困苦患難，他們帶著供物，來到神的

祭壇前以哀傷痛悔的心情，流著眼淚向神禱告，求神憐憫施恩，所得到的是神掩面的丟棄，因嫁娶外邦即是犯大罪的行為，而因罪的因素，隔絕了神與人之間的連繫（賽五十九 1~2）且此罪是神在意之罪（尼十三 29），雖說神願意人悔改向善（哀三 40~44），但瑪拉基書所給予的訊息是「神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，神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」。一個沒有神的婚姻，使自己在生命中最有價值的崇拜--神人相會，走上永恆之路都顯得淒慘暗淡，真是何苦來哉？

婚姻是人生大事，關係著自己屬靈生命的盼望，也關係著下一代的屬靈生命之救恩傳承，甚至影響到神的教會之發展，無論你走的是媒妁之言的以撒式婚姻（創二十四）或自由行的雅各式婚姻（創二十九 13~30），其共通點都必須是有「神」在他們的婚姻中，且是婚前保守聖潔的婚姻，期待主內青年的婚姻是過著有「神」的婚姻、神賜福，我們蒙福，在人生的道路過享福的婚姻。

神眼中的聖潔

趙四海

神是聖潔的神，我們是祂的選民，聖潔是祂對我們的要求（詩九十九 9）（彼前一 16），凡遵行者才能蒙神喜悅，得以見神（利十九 2）。神眼中的「聖潔」不是憑人的想像臆測，也不能依循人自己的標準，而是從聖經裡神的話查考明白，並立志遵行來達成的（賽八 20）。

一、聖潔的意義

（一）分別為聖歸屬神

當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後，神吩咐他們：「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、為聖潔的國民，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」（出十九 6）。且在曠野又告誡選民要「歸神為聖潔的民」（申七 6；十四 1~2）。這「聖潔的民」是神從萬民中「揀選」出來的，「特作自己的選民」。因此，選民是歸屬神的，這是身分與主權的認定，身分上是神的子民，被神視為「聖潔的種類」（賽六 13），不同於屬世的萬民；因之，生命的主權也是歸屬神，迥別於生活在罪惡中的世人。

（二）離棄世俗不汙穢

屬神的子民，在心思意念與言行舉止上，都不可效法萬民、沾染世俗（民六 5）（羅十二 2）。要在心思與行為上表現出神子民的樣式、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弗四 1）。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時，神藉著律法的頒布，要求約束選民要學習遵守，在心思與行為上被訓練，成為名符其實的「聖潔的子民」。律法教導選民，不可效法外邦人的風俗習慣（出二十三 24），因為是『惡俗』（利十八 3）、是「可憎的事」（代下三十六 14），會「污穢神的殿」、「得罪神」（申二十 18）。我們當比較信主前後的改變，離棄今世的邪風惡俗，不再沾染汙穢，因為「那時、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、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、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、放縱肉體的私慾、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、本為可怒之子、和別人一

樣·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·因他愛我們的大愛、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、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」(弗二2~5)。

(三)遠離罪惡成潔淨

律法載明的內容，包含律例、典章、誡命、法度等(利二十六46)(申七11)，依此歸納其性質為，禮儀律、衛生律、道德律。從個人、家庭到社會，都要遵行。律法要求選民遵守的精神就是要建立「分別為聖」的觀念。所以，食物要潔淨(利十一1~47)、居住環境要潔淨(申二十三14)、婦人生子不潔淨後要贖罪成潔淨(利十二1~8)，身體有痲瘋病痊癒後要贖罪成潔淨(利十四)等等。此外，在婚姻的選擇上，不可嫁娶外邦人，免得被誘犯罪離棄神(申七3)。在男女的關係上，未嫁女子要有「貞潔的憑據」(申二十二15)、不可與未婚女子發生淫行(申二十二23、28)等條例，也教導選民「婚前不可有性行為」，否則就是一種「苟合」的行為，波阿斯與路得的婚前堅守，成為典範(得三13~14)。何謂「苟合行淫」(來十三4)?「苟合」在聖經原文，包括異性、同性、人獸間的淫行(利十八22~23)，中文的意思是，「無原則地附合」、「淫奔」，英文翻譯為「agree without justification」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基本定義「苟合」為：「凡男女間非婚姻的性行為或同性間、人獸間的性行為就是苟合」，而且，這樣的淫行神必審判!

二、聖潔的果效

(一)今生蒙福得見主

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(來十二14)。人在苦難的世界裡，最需要主的同在，因為可蒙恩惠，得隨時的幫助。神是忌邪的神，厭惡行惡的人。神也是光明的神，喜悅人行善。聖潔的人有資格親近神(民十六5)、進入神的殿(代下二十三6)、登耶和華的山、站在祂的聖所(詩二十四3~4)、侍立在神的面前事奉神(撒上六20)。

(二)來世得救享永生

重生除罪的人具備進入神國，承受永生的入門條件（約三 5），在世上還要照神旨意，竭力作主的工（太七 21）（太二十五 14~30）、常存信心愛心、敬神愛人（提前二 15），並且「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、堅持到底、就在基督裏有分了。」（來三 14）。如此事奉與靈修，有實質的果效，可以蒙神的悅納（羅十五 16），「既從罪裏得了釋放、作了神的奴僕、就有成聖的果子、那結局就是永生。」（羅六 22）。當息了世上勞苦的時候，作工的果效也隨著我們（啟十四 13）。至終，在各樣德行上追求進步到完全，「就永不失腳。這樣、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、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」（彼後一 10~11）！

三、聖潔的追求

(一)遵守誠命

遵守誠命是進入永生的基本條件（太十九 17），誠命中最大最要緊的就是「愛神愛人」（太二十二 37）。有了主的命令又遵守的，就是愛主的（約十四 21）。因此，凡聲稱愛主的人，都當遵守誠命。並且主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。按照主的應許，愛主守主誠命的，就必因此得福（出二十 6）。

(二)鞏固心防

人會犯罪，大概都是「心動而行動」；主耶穌說：「從心裏發出來的、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·這都是污穢人的。」（太十五 19~20）。又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」（太五 28），在在說明「鞏固心防」的重要性！人心常常懷著詭詐惡念（詩三十二 2）（耶十七 9），所以，要常常「約束你們的心」（彼前一 13）、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」（弗六 14），這種靈修的功夫就是要做到「保守你心」、「存心不可犯罪」（箴四 23）（來十三 5）的地步。那位落在引誘中的約瑟，是我們效法的榜樣，他說：「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？」（創三十九 9），足見他是敬畏神的人，心中有神的話引導，能在受誘時，鞏

固心防、急中生智、逃避犯罪，並甘願為不犯罪而受苦（彼前二 20），至終，神也沒有虧待他，使他被提升得榮耀！

(三)守住身體

身體是神的殿，是神用重價買來的，應當用「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」（帖前四 4）；不沾污穢、遠避淫行（帖前四 3、7），以免得罪自己又得罪神（林前六 18）。信主之前，我們是罪的奴僕，將「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」（羅六 13），「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」（羅六 16），但如今「既從罪裏得了釋放、就作了義的奴僕」（羅六 18），「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、以至於不法。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、以至於成聖。」（羅六 19）。如何守著自己的身體呢？用「聖潔」和「尊貴」！「聖潔」就是在行為上靠真理和聖靈保守自己「不沾染罪汙」，使自己成聖（約十七 17）。「尊貴」就是「保守住神子民的身分（詩八 4~9），不因貪愛世俗而出賣長子名份（來十二 16~17）。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（羅十三 14），光明與黑暗絕對分明，在犯罪的尺度上，也應該明確界定。甚麼是「性行為」呢？總會已經有所規範。

依據第 127 次總會負責人會暨傳道者聯席會議決議：

1. 依聖經真理照教牧處所提供之規範辦理。

(1) 口交、乳交、手交、肛交、性交就是性行為。

(2) 單純兩性（男、女）發生前述行為，則視為「婚前性行為」。

(3) 與第三者發生性行為，則應判斷為「犯姦淫」之罪。

(4) 同性戀者發生「性行為」之動作，則視為「犯姦淫」。

2. 積極教導信徒在主的道中生活，保守聖潔。

3. 發生問題之個案，個別輔導，慎重處理。

然而，立志永不犯罪，才是杜絕罪惡的根本之道！那些心存僥倖，想遊走尺度邊緣的人，卻永遠有探不完的罪惡底線！在盡情放縱、逍遙

快活之餘，至終必「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、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、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」（提前六 9）！反之，凡是願意靠聖靈戰勝情慾的人，在實踐神的旨意、守住自己身體的努力中，神必親自使「他們全然成聖。」又能在「靈、與魂、與身子、得蒙保守、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、完全無可指摘」。因為「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、他必成就這事。」（帖前五 23~24）。

(四)潔淨行為

生命主權既然在神，我們應獻上身體為活祭（羅十二 1），立志為主而活，在世上作鹽作光，讓世人認出我們是耶穌基督的門徒（彼前二 11~12）。以聖潔的妝飾（作為）來敬拜神（代上十六 29）。選擇婚姻應立志「主內聯婚」，避免嫁娶未信主者（申七 3；拉九 2），因他（她）們是敬拜外邦神的，與他（她）們聯婚，是神所憎惡的事，是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（瑪二 11）。況且，信與不信者，不能同負一軛（林後六 14）。然而人帶著肉體，有需求、有情慾，常常「放縱肉體的私慾、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」（弗二 3）。因此要常常靈修自己，攻克己身叫身服我（林前九 27），祈求聖靈充滿（羅八 26~28）來治死肉體的情慾（西三 5~10），探求明白神的旨意（帖前四 3），具備屬靈的眼光來識透魔鬼的詭計（彼前五 8；啟十二 15），才能「在磨難的日子、抵擋仇敵、並且成就了一切、還能站立得住。」（弗六 13）。

(五)聖潔事奉

神吩咐百姓要成為祭司的國度，作聖潔的事奉，來討神喜悅（出十九 6）。信主的人，就是君尊聖潔的祭司，要來到主前獻上靈祭（彼前二 5、9）。在一切事上都要聖潔。到底甚麼才是聖潔的事奉？就是「用清潔的良心，配合清潔的言語與動作來靈修自己免除犯罪、並積極行善事奉神以符合神的旨意」（提後一 3；提前五 22；提前一 5，一 19，三 9）。無論男女都要聖潔地靈修與事奉，保羅勉勵我們：「我願男人無忿怒、無爭論、〔爭論或作疑惑〕舉起聖潔的手、隨處禱告。又願女人廉恥、自守、以正派衣裳為妝飾、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、和貴價的衣裳

為妝飾·只要有善行。這纔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。」（提前二 8~10）。聖潔很重要，因為聖潔才有資格事奉神，聖潔的事奉才能蒙神悅納（民八 15；利十九 2；出十九 6；路二 52）；聖潔才能作群羊的榜樣（約十 4）；聖潔才有作工的果效（書七 12；撒下十二 14）；而且聖潔才有持續的事奉動力（撒十五 26；創三十九 9、23）！